



#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適用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  
202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  
吾等的代表所認為合適者行事及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         |         |
| 2. | (a) 重選曾煥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預計2026年審計總費用約人民幣190萬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閣下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